**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23年1月FOB厦门（集装箱）PTA出口代理业务服务发包**

**比选文件**

（文件编号：FHC-PTCG20221215003）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编制**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第二章 比选须知

第三章 参选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评比规则

第五章 合同授予

第六章 中选后相关履约要求

第七章 其它

附件一：合同条款

附件二：参选文件（范本）

1. **比选公告**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2023年1月FOB厦门（集装箱）PTA出口代理业务服务发包比选公告**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就“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2023年1月FOB厦门（集装箱）PTA出口代理业务服务发包项目（项目编号：FHC-PTCG20221215003）”进行国内公开比选，欢迎国内符合条件的供应商积极参选。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3年1月FOB厦门（集装箱）PTA出口代理业务服务发包

2.比选项目简要说明：2023年1月我司拟出口PTA产品约500吨，出口方式：FOB厦门，运输方式：集装箱，出口港：集装箱—厦门。

3.预算控制价：82500元（含税）。

4.代理时间：2023年1月1日至31日。

5.其他要求详看附件《发包说明》。

**二、参选人资格要求**

1.参选人必须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参选人没有失信黑名单记录（以最高院失信被执行人系统发布信息为准）。

3.与比选人无诉讼纠纷。

4.参选人需具备外贸货代、报关、国际船代等资质和经验，协调外贸港口、码头、边检海关海事等联检各单位，保证货物出口顺利进行。

**三、获取比选文件**

1.报名时间：2022年12月21至27日（共7天）

2.报名方式：参选人在报名时间内将报名文件发送至邮箱xydai@fhcpec.com.cn，报名文件包含：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

（2）营业执照（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

（3）资质业绩相关文件（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

3.获取比选文件：本项目比选文件请有意向参选人自行下载，不收取费用。（特别声明：未进行登记报名的参选人，其递交的参选文件将被拒收。）

**四、参选文件递交要求**

1. 参选文件递交地点：漳州市漳浦县杜浔镇杜昌路9号，福海创办公楼三楼设备及服务团队。

2. 参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送达时间为准）：2022年12月28日12时止。

**五、联系方式**

商务联系人：戴小玉 电话：15259629857 邮箱：[xydai@fhcpec.com.cn](mailto:xydai@fhcpec.com.cn)

技术联系人：蔡俊杰 电话：13107639211 邮箱：32613604@qq.com

纪检监察室电话：0596-6311774

联系地址：漳州市漳浦县杜浔镇杜昌路9号

邮编：363216

# 第二章 比选须知

**一、比选内容**

1.项目名称：2023年1月FOB厦门（集装箱）PTA出口代理业务服务发包项目

2.项目地点：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3.承包方式：固定单价

4.项目工作范围及技术要求：见附件报价单及验收要求

5.项目联系人

商务联系人：戴小玉 电话：15259629857，邮箱：xydai@fhcpec.com.cn

技术联系人：蔡俊杰 电话：13107639211，邮箱：32613604@qq.com

**二、定义和解释**

1.“比选人”系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即业主方。

2.“参选人”系指向比选人报名并接受邀请，领取比选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本次参选文件的法人。

3.“参选人代表”系指全权代表参选人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并签署参选文件的人，如果参选人代表不是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三、比选文件组成**

1.比选文件包括下列内容：比选公告、比选须知、项目内容、合同书格式、报价单、承诺函等。

2.比选文件除 1 中内容外，比选人在比选期间发出的书面文件和其他修改或补充函件，均是比选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参选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参选人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比选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参选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参选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参选或被确定为参选无效。

**四、比选文件的澄清**

参选人获取比选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比选文件 3 日内向比选人提出。参选人若对比选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在参选截止时间前 5 日，按参选须知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传真、电子邮件下同）通知到比选人。比选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澄清文件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五、比选文件的修改、补充**

1.在参选截止日期前，比选人可主动地或依据参选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比选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报名参加比选项目的每一参选人，对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参选人未按规定时间予以确认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领取书面文件的，视比选通知已收到。

2.为使参选人在准备参选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比选文件的修改，比选人可酌情推迟参选截止时间和开评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得比选文件的每一参选人。

3.比选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比选文件的一部分，对参选人具有约束作用。

**六、参选人资格**

1.参选人必须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参选人没有失信黑名单记录（以最高院失信被执行人系统发布信息为准）。

3.与比选人无诉讼纠纷。

4.参选人需具备外贸货代、报关、国际船代等资质和经验，协调外贸港口、码头、边检海关海事等联检各单位，保证货物出口顺利进行。

**七、参选文件的递交：**

## 1.参选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2年 月 日12时止。

## 2.递交参选文件的地点为：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办公楼（漳州市漳浦县杜浔镇杜昌路9号），联系人：戴小玉 联系电话：15259629857 。

## 注：请使用顺丰快递或中国邮政 EMS 快递，其他快递不能保证送达目的地。

3.只允许参选人有一个参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参选。

4.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或参选文件密封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参选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参选人所提交的比选文件在评选结束后，无论中选与否都不退还。

5.参选人收到比选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请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报比选人汇总。

6.参选人对比选人提供的比选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比选人概不负责。参选人由于对比选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比选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参选人负责。

# 第三章 参选文件的编制

**一、参选文件的组成：**

技术参选文件，见附件格式，胶装。

商务报价文件，见附件商务报价函格式, 平装或胶装。

技术文件与商务文件分开密封包装后一起邮寄，参选文件均需提供**U盘电子扫描文档**（与商务文件一起密封包装）

**二、参选书格式内容**

参选人应按附件二格式内容要求进行参选书的编制。

**三、参选报价**

参选人须按要求进行报价，对参选报价负责。参选报价应加盖参选人印章，字迹清晰，否则视为无效。

**四、特别说明**

1.参选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比选有关的费用。不论比选的结果如何，比选机构和比选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参选收到比选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请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报比选人汇总。

3.参选人对比选人提供的比选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比选人概不负责。参选人由于对比选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比选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参选人负责。

# 第四章 评比规则

**一、规则**

1.比选人在评选时，将优先对技术参选文件进行评选，技术参选文件符合业主要求方可进行下一轮商务报价评选。

2.参选人串选、相互勾结故意压低标价以排挤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的，其参选无效。

3.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在合同签订前，比选单位发现参选人的参选报价或供货范围有缺漏、实际应标产品或服务存在重大偏差、或参选材料存在欺诈行为时、或参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将有理由取消中选人资格，保留依法追究的权利；并将依法确定排名第二名的中选候选人为本项目的中选人。

**二、资格审查**

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评选委员会将按照第二章比选须知第六点“参选人资格”的要求对参选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是否为符合比选文件规定要求的合格参选人，同时，评选委员会将依据参选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参选人的法人资格、营业范围、财务，以确定参选人是否有资格履行合同。经上述资格审查合格的参选人进入下一程序的评审，经上述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参选文件，其参选资格将被评选委员会予以否决。

**三、评选办法**

**本项目设置最高控制价8.25万元（含税）**。参选人所填报的报价高于各分项最高限价的，其参选将被比选小组有权予以否决。[如参选人对控制价存疑请于报价截止前发邮件至xydai@fhcpec.com.cn](mailto:如参选人对控制价存疑请于报价截止前发邮件至hjzhang@fhcpec.com.cn)。

本项目采用商务报价决标的评标办法，经技术评选合格后选择未税包干总价最低者作为中选单位。

**四、以下情况作废选处理**

1.对比选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参选文件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

2.参选文件存在重大偏差的。

3.违反规定影响开选评选工作或采取其他方式对比选人施加影响的。

4.参选人串标、相互勾结故意压低标价以排挤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的，其参选无效。

**五、评选**

1.比选人将在参选文件截止日期后另行择日组织比选会，参选人选定工作在比选人有关部门监督下，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评选委员会负责。

2.在开选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参选文件，在评选时将不予考虑。

3.比选人将做开选记录。

4.业主将根据评选结果与中选人签订合同。

**第五章 合同授予**

1.比选人将把合同授予中选人；在授予前，仍需进行资格审查。

2.中选人确定后，比选将通知中选人，并将中选结果公示在比选人集团官网。

3.中选通知对比选人和参选人具有法律效力。**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指定由其权属子公司“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作为本合同执行主体，将于中选结果公示流程结束之日起30日内与中选人完成合同签订事宜**。若因中选单位原因未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与比选人签署合同，比选人有权单方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同时，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单位的全部责任。

4.中选人签署合同后必须履行合同要求。若因中选单位原因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土建修缮项目等相关工作，则比选人有权单方面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并取消参选人三年内在比选人的业务中的参选资格，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方的全部责任。

5.比选文件与合同附件作为签订合同的条款，比选文件合同条款中没有规定的内容， 比选人、参选人认为有必要进行补充，可另行商定解决。

6.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参选的权利：比选机构和比选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比选，以及宣布比选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参选的权利，对受影响的参选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章 中选后相关履约要求**

1.中选单位要服从比选人的管理规定，不得影响比选人的生产运行，如有违反，取消中选单位的继续履行合同的资格，同时，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单位的全部责任。

2.中选单位必须严格执行采购合同（详见附件一）的规定。

3.中选单位需遵守比选人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如违反相关条例者则按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相应条款进行处罚。

**第七章 其它**

1.参选人的参选文件无论其是否中选，均不退回。

2.比选人郑重承诺：参选人所提交的参选文件及相关资料不向第三方泄露。

3.本比选文件的解释权归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附件一、**

**PTA出口代理服务协议**

合同编号：

签订时间：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FOB厦门港（集装箱）物流服务达成协议如下：

**一、货物名称及规格及包装、数量**

精对苯二甲酸（PTA），性状：无味、无毒、白色粉末状，不易燃，密度约1.04-1.1T/M3,本品使用吨袋包装。货物约为1.2吨/袋，规格:1.15\*1.15\*0.9m。

二、**服务项目**

甲方委托乙方办理如下业务：

1.货物从漳州古雷舱底/车架接货并运送至厦门港，在厦门港的装卸，报关以及临时仓储。

2.在厦门装货港越过船舷交货，乙方对货物的服务及责任即告终止。

**三、甲方义务与责任**

1.甲方应至少提前7-10天向乙方提供准确详细的出货信息。

2.甲方应对货物进行完全符合运输要求的包装，并保证本批次货物符合途经各地所有海关、检疫要求，否则应对在运输过程中由于货物包装原因引起的货物的损坏承担责任。

3.甲方指定货物内贸船装船地点及拖车装货地点，提供货物手续如出货交接单据等。如因乙方原因影响运输时效而影响货物清关、装船、出口运输的，所产生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因甲方备货不及时，所产生的责任及费用由甲方承担。

4.甲方应协调并保障古雷装货港泊位。

5.如需变更收货人、收货地址或取消托运，甲方需提供确认的正式书面通知。情况紧急时，甲方可先行以指定手机短信、微信、邮件方式通知（手机号码：158-6090-0793，139-6072-3839；微信号码：ljc881021,h369392393;部门邮箱：fhgmxsyb@fjpec.com.cn，个人邮箱：309046217@qq.com，事后再补提供正式书面或是邮件通知。乙方在接到甲方变更通知后应无条件、无延迟的按通知执行。因此而增减的费用，甲乙双方协商后确认。

6.甲方应协助乙方提供海关所需相关材料；如果因甲方故意或过失多报、少报或隐瞒事实或提供错误信息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7.因甲方或船方原因，货物集港后十天内未能全部装船离港，由此产生的责任和费用由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装船延误、货物移场、库场使用费等费用。

8.在洽谈贸易时，甲方应向租船方推荐乙方作为船舶代理，并向租船方提供乙方的联系方式，以便船货衔接，沟通船舶靠泊及货物配载装载事宜。

**四、乙方义务与责任**

1.乙方人员对由于实施本合同而接触的甲方的文件和信息资料予以妥善保管并承担保密责任。

2.货物在清关及靠泊厦门港码头及出口期间出现任何问题，乙方应全力自行处理。若有涉及甲方层面问题，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提出解决方案供甲方参考，以便甲方协助乙方妥善解决。

3.乙方在甲方工厂或码头装车或装船环节中发现外包装有破损或数量不符的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协助甲方妥善解决。

4.乙方应确保运输至厦门港全程所提供的运输工具数量充足、清洁并适装，否则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五、费用结算方式**

1.服务包干费为人民币 元 /吨（含6%增值税），结算吨位以货物实际净重为准。乙方及时向甲方出具相关报关单单据，并向甲方开具税率为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取得费用清单、代理费服务发票以及相关凭证后尽快审核确认，并审核无误后20日内转账付款至乙方。包干费用已包含货物在古雷装车装船后送达厦门港或泉州港装外贸船前的所有费用。

2.库场使用费：货物堆放于码头仓库，如露天堆场存入需要下垫上盖篷布。乙方提供10天免费堆存期，超期后第11天—20天按 元/吨\*天计收，第21天—30天按 元/吨\*天计收，第31天起按 元/吨\*天计收。

3.甲方将上述费用汇入乙方指定的账户即视为履行完毕付款义务，若乙方指定的帐户变更未及时通知甲方，甲方不承担因此产生的后果。

收款单位全称：

收款单位帐账号:

收款单位开户银行:

**六、不可抗力**

1.如遇不可抗力，即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例如：火灾、水灾、雪灾、海啸、台风、地震、雷击、风灾、罢工,和军事上的敌对行动，或政府禁令等致使受不可抗力直接影响的一方延迟履行或无法履行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条款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受不可抗力直接影响的一方，应在遭受不可抗力后的24小时内立即通知对方，并在7日内以书面方式提供事件及处理的情况，以及延迟履行或无法履行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条款的理由，如必要，可由该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有权部门出具证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采取所有合理的措施避免和阻止事故的发生和扩大。在事故影响已经克服或处理结束时，受事故直接影响的一方必须立即通知另一方。

3.按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影响的程度，在符合本合同条款情况下免除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履行本合同受影响部分的责任。双方并应尽快协商决定是否修改或解除本合同或将延误的履行期限顺延。因不可抗力致使无法实现合同目的，任何一方可书面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根据甲方委托，应按要求及时地办结相关代理业务，包括协助甲方与航运公司进行交涉按时装运货物，报关等，确保甲方按约向客户交货，若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无法按约向客户交货以致遭受相关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2.乙方应在外贸船开后，船公司允许签发提单之后的三个工作日之内，经甲方确认无误的全部正本提单寄送甲方。若因乙方的原因延误交单，所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3.货物自古雷至厦门码头的运输过程由乙方指定交接人负责签收货物，出具签收书面凭证，并回签物流签收单。货物交接后，乙方从事所有运输和其他物流服务过程中，直至在装货港厦门越过外贸船舷交货为止，需保证货物完好，如造成货物毁损、灭失等任何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八、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同意因本协议发生的或一切与本协议有关的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生效和终止**

1.合同有效期：2023年1月1日至31日。

2.在执行本合同期间任何一方均有权终止合同，但是必须在终止合同的30天以前书面通知对方。

3.本合同终止后，协议双方仍承担合同终止前本合同规定的双方应该履行而尚未履行完毕的一切责任与义务。

**十、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2.该合同中文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  |  |
| --- | --- |
| 甲方：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 乙方： |
| 联系地址： | 联系地址： |
| 邮编： | 邮编： |
| 传真： | 传真：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附件二、参选文件范本**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23年1月FOB厦门（集装箱）PTA出口代理业务服务发包**

**参选文件**

**参选人： *（打印时请取消下划线）*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

***参选文件编写说明***

***（本页无须打印）***

1．参选人应按规定，向比选人递交参选文件，正本一份。

2.所有纸质文件采用A4纸胶装或平装。所有参选文件应增加统一外层包封。

3.凡因参选文件不按规定填写，或填写不清晰、不完整、或密封不合要求而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参选人自行负责。

4.参选文件正本必须逐页或骑缝加盖参选人公章或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方视为有效，同时应注明提交日期，否则视为废标。

5.技术文件与商务文件分开密封包装后一起邮寄，参选文件均需提供**U盘电子扫描文档**（与商务文件一起密封包装）。

6.在外层包封上应写明参选人的名称与地址、邮政编码，以便参选出现逾期送达时能原封退回。具体样式如下：

比选项目：

比选人名称：

本文件于 年 月 日 点 分（北京时间）（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此文件

参选人名称： （公章）

参选人地址、邮编：

封装文件内容：

参选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7.以下文件中**绿色**字体部分，请各参选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后，修改为**黑色（不加粗）**字体打印。目录页码请根据实际情况编写。

8.以下文件中红色字体部分，打印时请删除。

**目 录**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页码** |
| 1 | 参选书（技术文件） |  |
| 2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技术文件） |  |
| 3 | 营业执照（技术文件） |  |
| 4 | 资质业绩这证明（技术文件） |  |
| 5 | 参选报价单（商务文件） |  |

**参选书**

致：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比选文件， 我公司单位名称递交下述文件，并对此负责。

（1）参选文件

（2）参选报价单

据此参选书，我公司及法人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递交的文件真实合法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记载。

2、我方将履行比选文件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如业主中选，将严格按照服务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

3、我公司报价有效期为比选文件收取时间截止期后30个工作日，如中选，有效期将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参 选 人：（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营业执照复印件**

**资质业绩证明文件**

**商务报价函**

致：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在充分研究2023年1月FOB厦门（集装箱）PTA出口代理业务服务发包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愿以以下报价，严格按照自主比选文件的要求，交付本项目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业务方式 | 数量 （预估） | 单价（元/吨） | 总价（元） |
| 1 | PTA出口代理，FOB厦门（集装箱） | 集港至厦门港+报关代理+厦门堆场堆放及装船 | 500吨 |  |  |
| 总计（含 %税率） | | | |  | |

备注：

1、关税、增值税由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自行缴纳。

2、涉及代缴、代垫（检验费、港建费、理货费、港务费等费用）相关费用实报实销（代垫代缴相关缴付的费用需提供缴付凭证复印件）。

3、因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原因或者不可抗力造成的特殊费用增加的情况，如海关临时查验、政策变更原因等产生额外费用，待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收到相关发票复印件审核无误后实报实销。

4、以上报价为含税单价（税点6%）。我司按贵司要求提供正规含税发票。

5、**报价执行有效期： 2023.1.1-31**

参选人： （加盖参选单位章）

联系电话：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